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下變動將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1. 林堅輝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2. 施仁毅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及
3. 張仲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堅輝先生(「林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私人事務，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GEM上市規則」))之職務，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隨林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施仁毅先生(「施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彼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施先生，55歲，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5年9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監督。彼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身Gameone Interactive.com Inc.，於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行政總裁。施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施先生於遊戲經營及開發及遊戲雜誌出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施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主管施玲玲女士的哥哥。

施先生為2004年成立的香港遊戲產業協會其中一名創辦人。於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期間，彼為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該計劃由香港政府成立，旨在資助有利於香港創意產業發展及推廣的項目。彼亦為香港小說會的創辦成員。施先生於2007年獲香港數碼娛樂協會選為「第一屆香港數碼娛樂業風雲人物」。

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19年1月13日起為期3年。施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施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96,000港元之酬金。彼亦可獲董事會支付酌情花紅(視乎本公司及其自身表現而酌情釐定)。施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施先生將不會就其作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的服務收取額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被視為於以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及陳麗珠女士(施先生之配偶)名義登記的29,004,3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Right On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8.1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模)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施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施先生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施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且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施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自本公告之日起偏離本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施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額外獨立性。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仲維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43歲，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開發部的遊戲程序師。彼隨後於2010年12月晉升為開發部助理技術總監。彼於2015年5月晉升為技術總監，負責手機遊戲開發。

張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擔任Arctic Cooling (HK) Limited項目經理。彼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擔任Innovi Technologies Ltd.項目經理。彼於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項目策劃人。

張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68,000港元之酬金。彼亦可獲董事會支付酌情花紅(視乎本公司及其自身表現而酌情釐定)。張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亦熱烈歡迎施先生及張先生之新工作崗位。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仁毅先生及張仲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gameone.com.hk內刊登。